

证券代码：400206

证券简称：爱迪 3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平东路 64 号希亚途酒店 6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849,4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6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058,1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07,5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段丙鑫、雷思彤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